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輪椅舞蹈運動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規則，培育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教練專業人才及技術水準，進而提昇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25 日下午 7 時止。

五、講習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445 巷 18 號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運動規則及教練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裁判講習會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 證照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，請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輪椅舞蹈 C 級裁判證照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報名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445 巷 18 號

聯絡電話：(05)7837-928 手機：0922-020-995

聯絡人：蔡秀慧

第一銀行北港分行：531-10-065077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。

(三)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參加級別，以便製作證照)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本會不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9 月 23 日 星期四	9 月 24 日 星期五	9 月 25 日 星期六
08:00-10:00	我國輪椅舞蹈運動發展概況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	摩登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	摩登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
10:00-12:00	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：賴世祥 專項科目	專項裁判技術及判例 講師：陳明祥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分級須知 講師：蔡昀岸醫師 共同科目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	
13:00-15:00	拉丁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彭彥鳴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比賽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講師：胡株菊 共同科目
15:00-17:00	拉丁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譚敬耀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比賽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王台生 共同科目
17:00-19:00			術科測驗 主持人：蔡秀慧 學科測驗 主持人：蔡幸家

講師簡歷

蔡秀慧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召集人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、裁判
賴世祥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、裁判
彭彥鳴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裁判、教練
陳明祥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際級裁判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裁判、教練
王孝忠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裁判教練、裁判
胡株菊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裁判
王台生	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官
蔡昀岸	榮總神經復健科醫生、輪椅舞蹈國際分級師
譚敬耀	英國國際教師舞蹈協會考試官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身心障礙者運動輪椅舞蹈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0年9月23日至9月25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C級裁判講習會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姓名	電話	體溫是否 ≥37.5℃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